

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新生須知

- 一、暑假期間：自 **115 年 07 月 01 日（星期二）至 08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** 止。
- 二、就讀高職之新生（含實用技能學程）均免學費。意即，不需任何條件（免經財稅查調），只要未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即可獲免學費補助且無條件減免。若同時享有其他項目之就學補助者，則選擇補助金額高者申請即可。
- 三、除免學費補助外，具有以下類別減免資格者，可提出申請，符合資格者可再減免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

第一類 減免資格	繳交文件
低收入戶人員子女	1.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（ 115 年 ）低收入戶證明書（戶內須有學生姓名） 2. 戶口名簿影本／戶籍謄本
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	1. 相關減免證明文件 2. 戶口名簿影本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 （極重度、重度）	1. 身心障礙手冊 2. 戶口名簿影本／戶籍謄本 3. 家庭年所得（ 113 年度 220 萬元 以下）清冊證明文件正本（未同意代為申請財稅調查者）
原住民籍學生	檢附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本人戶籍謄本
第二類 減免資格	繳交文件
中低收入戶人員子女	1.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（ 115 年 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（戶內須有學生姓名） 2. 戶口名簿影本／戶籍謄本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 （中度、輕度） 各縣市鑑輔會證明文件之身心障礙學生	1. 身心障礙手冊／各縣市鑑輔會證明文件影印本 2. 戶口名簿影本／戶籍謄本 3. 家庭年所得（ 113 年度 220 萬元 以下）清冊證明文件正本（未同意代為申請財稅調查者）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特殊境遇婦女、單親父親及隔代教養家庭）	1. 縣、市政府社會處核發之證明正本（ 115 年 證明文件） 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
現役軍人子女	1. 相關減免證明文件 2. 戶口名簿影本

- ※就讀高職之學生均有免學費資格，如有符合上列減免資格者，才需額外申請。
- ※申請減免者請於 **0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** 當日（上午 **8 點 30 分** 至下午 **4 點**）至教務處領取申請表。
- 四、辦理助學貸款者：請於註冊單發放日起 **3 日內**（發放日當日計算），請自行至台銀各分行辦理後至出納組轉換註冊繳費三聯單，並將台銀就學貸款回執聯交至訓育組，再至員生消費合作社更換代辦費繳款單。
- 五、新生始業輔導：**0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** 上午 **7 點 30 分** 前到校至下午 **4 點**。
（領取『特殊身分減免』申請表者，並請於 **09 月 03 日（星期四）** 前，將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繳交至註冊組）。
- 六、註冊繳費及代辦費（書籍費、午餐費）日期：
1.註冊繳費於註冊單發放日起兩週內，由學生持註冊繳費單至各繳費通道（超商、郵局、台銀、ATM、信用卡等）繳交註冊費，手續費由繳費人另行負擔。
2.代辦費繳費於 **0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至 09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** 止，由學生持代辦費繳費單至各地郵局繳交，手續費由本校員生社負擔代墊，繳費收據第一聯自存，第二聯學生交學校收存聯於 **09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** 前，交合作股長收齊繳交員生社。
- 七、教科書領取日期：**0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**，始業式後各班先派兩位同學至教官室前清點教科書數量，領取時間當天廣播通知，預計廣播順序為三二一年級。
- 八、開學日期：**0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**

※以上公告事項，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祝

暑假愉快